

### 「BoC Pay 消费券 HK\$100 现金赏」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消费券现金赏」(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下称「BoC Pay」)。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成功开立消费券账户(「消费券账户」)。
3. 于推广期内, 新旧客户只须以 BoC Pay 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消费券」), 均可享 HK\$100 现金回赠(下称「现金回赠」)。
4. 本推广之优惠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以于 BoC Pay 开立消费券账户时间顺序计算(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
5.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优惠 1 次。
6. 客户之消费券账户只会在透过消费券账户成功领取消费券后才会被启动及/或运作。有关领取和使用消费券的资格, 须受限于政府消费券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及政府的任何适用政策和指示, 以及取决于客户是否遵守该等条款及细则、政策和指示, 详情请参阅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7. 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完结后两个月内志入消费券账户内, 并显示于账户交易纪录上。
8. 现金回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折扣及不可转让。
9.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 BoC Pay 账户必须正常、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须维持绑定状态, 而消费券账户亦必须有效, 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 如违反「储值支付工具账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及/或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消费券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 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 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 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10. 从消费券账户的各种资金来源支付给指定商户之款项, 将按中银香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之次序使用。在消费券有效期内, 客户不能将消费券账户内的任何结余转出。
11. 消费券账户的累计增值金额(自行增值和中银香港提供的奖赏,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赠(如有))设有上限, 且中银香港可不时按绝对酌情决定权设定该上限, 详情请参阅 BoC 内的消费券计划专区。
12. 客户使用消费券账户, 须时刻遵守政府制定的条款、细则、政策和指示, 详情请参阅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并须受限于中银香港的全权酌情决定权。
13.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账户交易纪录查看回赠, 中银香港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登记消费券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 以作核实, 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4.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的账户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15.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6.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7.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8.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20.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21.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BoC Pay 赏信用卡 8,000 积分条款及细则：**

1. 活动推广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成功开立消费券账户(「消费券账户」)，并持有在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或中银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只须以 BoC Pay 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消费券」)，均可享 8000 积分回赠（下称「积分回赠」）。
4.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回赠的次数只限一次。
5. 客户之消费券账户只会在透过消费券账户成功领消费券后才会被启动及/或运作。有关领取和使用消费券的资格，须受限于政府消费券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政府的任何适用政策和指示，以及取决于客户是否遵守该等条款及细则、政策和指示，详情请参阅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6. 8,000 积分奖赏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3 年 10 月或 11 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
7.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或退回、不能兑换现金、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奖赏只适用于单一签账，不适用于分拆签账。
8.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有关之 BoC Pay 及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须维持绑定状态，而消费券账户亦必须有效，方合资格参

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回赠，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回赠时，如违反「储值支付工具账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及/或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消费券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违反信用卡合约（即中银香港同时为合约当事方）及/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记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9.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的账户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10.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1.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2.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3.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4.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5.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6.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跨境汇款 HK\$0 手续费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跨境汇款免手续费」（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3年6月1日至7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BoC Pay消费券账户（「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3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BoC Pay以智能账户进行首笔不少于等值HK\$2,000的跨境汇款交易（下称「合资格交易」），可获得全数手续费回赠（下称「回赠」）。
4.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回赠的次数只限一次，而合资格跨境汇款交易额

- 不得超过智能账户规定的每日交易限额，上限为每名合资格客户每日HK\$10,000。
5. 当中银香港接受了汇款的申请后，该等申请不可被取消、更改或撤回。除非该等申请最终不被处理，就使用智能账户进行跨境汇款之客户，中银香港会将退款存入客户之智能账户主账户内(港币往来账户或港币储蓄账户)，而不会另作通知。
  6. 中银香港的代理银行、中转机构、合作机构、结算机构及/或收银机构(统称「代理机构」)收取的一切费用将由收款人支付并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如汇款人要求由其支付有关费用，中银香港会将此要求直接或间接通知代理机构，但收款人能否全数收取汇款，则受有关代理机构的惯例限制，并非中银香港所能控制。此外，中银香港有权从汇款人收取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之相关征费及中银香港的额外处理费用。BoC Pay 跨境汇款之外币兑换率由合作机构银联提供，中银香港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7.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指定账户内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消费券账户内。
  8.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BoC Pay 账户必须正常、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须维持绑定状态，而消费券账户亦必须有效，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储值支付工具账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及/或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消费券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9. 从消费券账户的各种资金来源支付给指定商户之款项，将按中银香港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之次序使用。在消费券有效期内，客户不能将消费券账户内的任何结余转出。
  10. 消费券账户的累计增值金额(自行增值和中银香港提供的奖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赠(如有))设有上限，且中银香港可不时按绝对酌情决定权设定该上限，详情请参阅BoC 内的消费券计划专区。
  11. 客户使用消费券账户，须时刻遵守政府制定的条款、细则、政策和指示，详情请参阅政府消费券计划网站 [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并须受限于中银香港的全权酌情决定权。
  12.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账户交易纪录查看回赠，中银香港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登记消费券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3.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15.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6.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18.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9.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港元定存特优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以 BoC Pay 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之客户（「合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港元新资金特优定期存款」，方可享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存款年利率		
	3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港元	3.4%	3.5%	3.5%

4.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一般条款：**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應用程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外币兑换额外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优惠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以BoC Pay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3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的「私人财富」、「中银理

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3.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外汇优惠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消费券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300元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4.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 (「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5.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6.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7.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8.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9.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外汇优惠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 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 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 首笔股票交易 HK\$1 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BoC Pay流通应用程序领取香港政府消费券计划下的2023年第二期消费券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已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客户」)。
3. 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成功完成之各首1笔港股、A股及/或美股买入或卖出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合格交易」)，可享港币1元经纪佣金优惠(「减免佣金优惠」)，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4. 每位合格证券客户只能分别于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及美股的各首1笔交易中享减免佣金优惠。如合格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股票市场(香港、中国、美国)计算。
5. 首1笔合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收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6.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7. 如合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8. **合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海证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9. 合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一般条款：

-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應用程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一般保险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 BoC Pay 消费券账户作为指定储值支付工具账户并成功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23 年第二期消费券计划下的消费券，并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周全家居综合险」（「指定保险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3.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4.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可享以下保费折扣：
  - i. 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单次旅程计划）或首年保费（全年保险计划）6 折优惠；
  - ii. 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可享保费 6 折优惠；
  - iii. 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可享首年保费 75 折。

港元 100 百佳超级市场电子现金券（「礼券」）：

5.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6. 推广期内，首 100 位合资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全年保险计划) 或「周全家居综合险」, 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 每一笔保单实缴保费达 HK\$1,000 或以上, 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 可经 BoC Pay 获享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 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7.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 BoC Pay 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登记账户。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派发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 否则礼券将被取消。同时, 合资格客户亦须于礼券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 BoC Pay 账户生效, 否则便不能获发礼券。
8. 合资格客户须下载 BoC Pay 流动支付应用程序 (「BoC Pay」) 以获取及使用本优惠之礼券。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Android 用户请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
9. 有关派发礼券的纪录, 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原因而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券,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10. 礼券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券取代礼券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券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礼券有所不同。所有礼券或替代礼券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券或替代礼券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或替代礼券均须受有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请参阅 BoC Pay 内之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或任何替代礼券的供应商, 如对礼券或任何替代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 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1.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名称「BOCHK」; 可于该应用程序中选择即时投保或登入手机银行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只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进行投保。
12.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名称「BOCHK」) 并选择即时投保指定保险计划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13.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14.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 **指定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人寿保险港元保单快闪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之推广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惟本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仅限首200位合格客户，定义见以下条款2)，送完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本计划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本优惠仍有效。
2. 如欲获享本优惠，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以BoC Pay收取2023年第二期香港政府消费券计划消费券(「消费券客户」)；

及

- (ii) 为首 200 位消费券客户投保本计划；及
- (iii) 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任何一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完成本计划所需之投保流程并成功提交申请（有关投保流程请参考 <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itarget/tc.html>）；及
- (iv) 本计划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 (i) 至 (iv) 的本计划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符合上述条件 (i) 至 (iv) 的申请人，称为「合资格客户」。

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3. 本优惠不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及 / 或盈进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任何员工。
4. 合资格客户须下载 BoC Pay 流动支付应用程序（「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本优惠之礼品（即港元 500 百佳超级市场电子现金券，下称「礼品」）。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Android 用户请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5. 礼品将于合资格客户已签发之合资格保单之冷静期后按以下时间表透过 BoC Pay 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登记账户。如合资格客户于冷静期期间取消已签发之合资格保单，他 / 她将不可享相关礼品。有关合资格保单须于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的权利（合资格保单在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非因相关计划的除外事项而导致）而使合资格保单于保单期满日前终结之情况除外）。同时，合资格客户亦须于礼品发出时仍然维持登记之 BoC Pay 账户生效及以 BoC Pay 收取 2023 年第二期政府消费券，否则便不能获发礼品。

投保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礼品发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6.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本优惠乙次。
7. 本优惠可与适用于本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员工及员工亲友、特选客户、推

广期内保单即将期满客户的优惠及 / 或其他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特别注明的优惠除外)。

8. 有关派发礼品的纪录, 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之原因而使任何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品,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9. 礼品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按资格保单签发日期计算), 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品取代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品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礼品有所不同。
10. 所有礼品或替代礼品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品或替代礼品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品或替代礼品均须受有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1.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并非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的供应商, 如对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 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品及 / 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2. 本优惠由中银人寿提供。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之推广。有关本计划之详情, 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
15. 如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1. 年度化保证回报率为已缴交的保费总额累积至保单期满日所得保证金额的复利化年利率, 此百分率修订至小数点后两个位, 及取决于您所选择的保单货币及保费缴付方式。所示之有关回报率均按首年保费折扣的情况计算。
2. 本优惠限时限额,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本优惠的截止日期。  
如欲获享本优惠,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期间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 称为「合格保单」。
3.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 (如适用) 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 (如适用)。

4.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5.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6.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7.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8.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9.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10.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1.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2.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
15.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其他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长期保险计划并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

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